

南开大学医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现参考《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南开大学医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实施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标准（万元/学年）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二	1	20%
	三	0.8	70%
	不合格	0.32	/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第二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第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方有资格申请。天津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北京临床医学 5+3 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评定，临床医学专业不同规培基地、不同专业方向不再细分。奖学金排名成绩由第一学年学分绩和临床医院轮转打分成绩加权确定。

第二学年奖学金排名成绩计算公式：奖学金排名成绩 = 学分绩 $\times 50\%$ + 轮转成绩¹ $\times 50\%$ 。

（注释 1：轮转成绩由各规培基地打分，具体参照考勤得分、轮转情况等因素。）

第三学年度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申请人原则上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方有资格申请。天津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北京临床医学 5+3 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评定，临床医学专业不同规培基地、不同专业方向不再细分。奖学金排名成绩由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成绩和临床医院轮转打分成绩加权确定。

第三学年奖学金排名成绩计算公式：奖学金排名成绩 = 执医考试综合笔试成绩² $\times 50\%$ + 轮转成绩³ $\times 50\%$ 。

（注释 2：申请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成绩应为“通过”，且通过执医笔试考试，按照综合笔试成绩计算奖学金排名成绩，若奖学金评选细则公布时仍未通过执医考试，则执医考试综合笔试成绩按 0 分计算。

注释 3：同注释 1。）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总计 5-7 人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一）医学院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要求、学生情况制定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

（二）细则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三）研究生办公室发布通知并组织申报，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医学院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公能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医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

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六）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与精神制定，并通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南开大学《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